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环保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煜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9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边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备案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煜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峰	联系人	许峰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固玄庄东首				
联系电话	13705336633	传真	--	邮政编码	255314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固玄庄东首（117.940137° E，36.853566° N）				
立项审批部门	/	登记备案号	/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占地面积（m <sup>2</sup> ）	15500	绿化面积（m <sup>2</sup> ）	--		
总投资（万元）	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年10月		

### 工程规模及内容

#### 一、项目建设背景

淄博煜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淄博煜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500t/a刹车盘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并于2015年5月29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审查意见，文号为周环报告表【2015】88号。于2019年3月委托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19年3月24日完成自主验收。为了更好的处理粉尘，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应环保部门要求对2500t/a刹车盘项目进行环保设备提升改造，在现有项目中生产工艺不变的情况下，在铸造车间的落砂处理工序新增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将现有无组织排放粉尘收集处理后改为有组织排放，以满足环保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9.1实施，2018.12.29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需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受淄博煜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资料收集和类比调查的基础上，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N7722 大气污染治理”，属于《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中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15项“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因此，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

### （二）用地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固玄庄东首（117.940137°E，36.853566°N），项目土地租赁合同见附件。项目选址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2012.5.23）中的“禁批”和“限批”，根据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7）和周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8），本项目用地属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三）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三线一单）

**表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三线一单）**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主要为南闫水源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区红线范围为以开采井为圆心，半径110m的圆形区域。。本项目位于红线区东南侧约6.8km，不位于红线保护区内。
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运行过程中会消耗电能，该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关于下发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环评负面清单、“先批后审”项目目录的通知》（淄环函[2015]138号）已于2018年7月16日废止（淄环发[2018]88号），新负面清单暂未出台。

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 三、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1.1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自2003.9.1起实施，2018.12.29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2016.1.1起实施，2018.10.26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1997.3.1 起实施, 2018.12.29 修订);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6);
- 8)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 -2016);
-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实施)。

#### 四、厂址选择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程特点及所在区域环境条件, 本项目厂址选择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1、淄博煜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产品的加工生产流程为原则布置, 顺延了物料走向。交通方便, 便于物料的输送、生产。

2、该项目评价范围内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厂区西侧 51m 的固玄庄村, 其他敏感目标距离项目均较远, 因此生产过程对其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选址于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固玄庄东首(117.940137°E, 36.853566°N), 该项目厂区东侧为空置厂房, 西侧为纺织厂, 南侧为道路, 北侧为道路。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 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齐全, 可保证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

由以上分析可知, 建设项目厂址选择及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 五、建设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 淄博煜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 技改

4、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于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固玄庄东首(117.940137°E, 36.853566°N), 该项目厂区东侧为空置厂房, 西侧为纺织厂, 南侧为道路, 北侧为道路。项目周边现状关系详

见附图 2

5、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8 万元，在现有铸造车间落砂工序新增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一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1	主体工程	机械加工车间	672m <sup>2</sup> ，框架结构，主要包括车床粗加工工序	利旧
		铸造车间	672m <sup>2</sup> ，框架结构，主要包括浇注工序、砂处理工序、电炉熔化工序	落砂工序处新增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包装车间	672m <sup>2</sup> ，框架结构，主要包括包装工序	利旧
		制芯、清砂车间	510m <sup>2</sup> ，框架结构，主要包括、抛丸工序、制芯工序、清砂工序	利旧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0m <sup>2</sup> ，砖混结构	利旧
3	储运工程	仓库	300m <sup>2</sup> ，砖混结构	利旧
4	公用工程	供水	年用水量 30t，由北郊镇供水管网供给	无新增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无新增排水
		供电	由淄博市北郊镇供电所供给，用电量为 340000kWh/a	由淄博市北郊镇供电所供给，新增用电量为 52800kWh/a
		供热	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利旧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浇注工序产生的烟尘及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车床粗加工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P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P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电炉融化产生的烟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P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制芯工序产生的 VOCs（主要成分三乙胺）经磷酸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P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P6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粉尘、VOCs 以及落砂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	落砂工序处新增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将无组织排放改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余不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利旧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打磨、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屑作为原料回用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厂区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利旧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远离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远离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必要的

				隔声减振措施
--	--	--	--	--------

## 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产品、设备

(一)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生铁	2200	t/a	外购
2	铁屑	600	t/a	外购
3	硅铁	5	t/a	外购
4	锰铁	5	t/a	外购
5	钢丸	3	t/a	外购
6	沙子	2500	t/a	外购
7	树脂	0.5	t/a	外购
原有项目能源消耗				
1	水	690	t/a	淄博市北郊镇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340000	kWh/a	淄博市北郊镇供电所供给
技改新增原辅材料				
1	/	/	/	/
技改后新增能源消耗				
1	电	52800	kWh/a	淄博市北郊镇供电所供给

(二)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性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现有项目				
1	生产设备	中频电炉	2	外购
2		数控车床	35	外购
3		钻床	8	外购
4		平衡机	1	外购
5		造型机	8	外购
6		普车	10	外购
7		液压多刀半自动	8	外购
8		电筛	1	外购
9		攻丝机	2	外购
10		粗车设备	4	外购
11		组装机	3	外购
12		抛丸清理机	2	外购
13		行车	2	外购
14		冷芯机	4	外购
15		空压机	3	外购
16		混砂机	2	外购
17		环行线	1	外购

18		清砂机	2	外购
19		叉车	2	外购
20		装载机	2	外购
21	环保设备	脉冲布袋除尘器	3	风机风量分别为 4840-8900m <sup>3</sup> /h、 31085-37208m <sup>3</sup> /h、 13824m <sup>3</sup> /h
22		机械振打式布袋除尘器	3	风机风量为 3500m <sup>3</sup> /h
22		水喷淋加活性炭吸附装置	1	风机风量为 13603-24204m <sup>3</sup> /h
23		三乙胺废气净化装置	1	风机风量为 15800m <sup>3</sup> /h
技改后增加				
24	环保设备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风机风量为 17463-22435m <sup>3</sup> /h

(三)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备注
现有项目			
1	刹车盘	2500t/a	/
技改后项目			
1	刹车盘	2500t/a	/

### 七、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60 名，机加工白天生产 8 小时，铸造夜晚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 八、公用工程

#### (一) 给排水

##### 1、现有项目

##### (1) 给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循环冷却水，该公司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无住宿人员，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生活用水量按 3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40 m<sup>3</sup>/a，生产循环冷却水用水量 150m<sup>3</sup>/a，该项目全年需水量为 690m<sup>3</sup>。

##### (2) 排水

该项目生产用水经自然蒸发损失，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m<sup>3</sup>/a。清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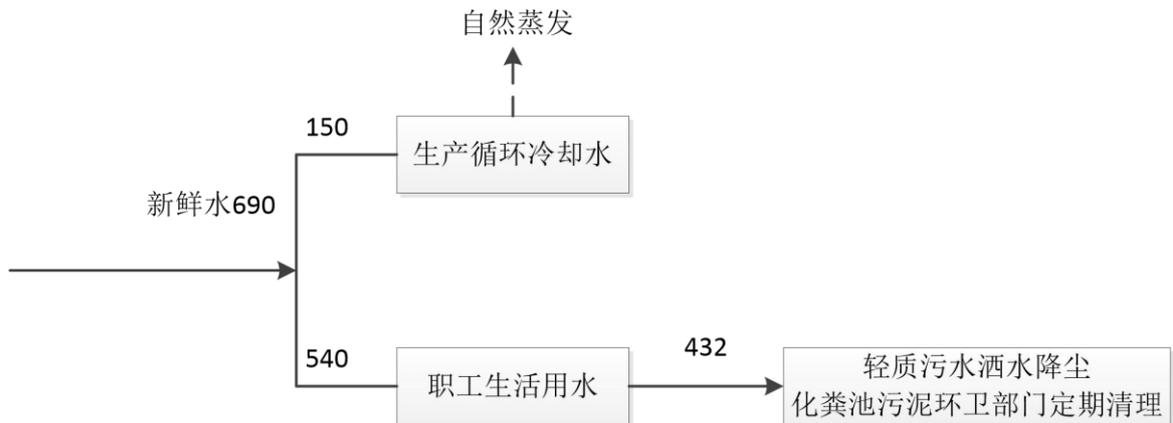


图 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2、技改项目

### （1）给水

技改项目为环保设备提升改造，无生产用水。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故项目无新增用水。

### （2）排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故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 （二）供电

项目供电由淄博市周村区供电网供给，原有项目用电量约为 340000kWh/a，此次技改新增用电量约 52800kWh/a。

### （三）供暖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供暖、制冷统一采用空调。

##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此次环保设备提升改造新增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处理处理。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新增 1 台）	8
合计	--	8

## 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淄博煜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淄博煜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t/a 刹车盘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审查意见，文号为周环报告表【2015】88 号。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完成自主验收。为了更好的处理粉尘，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应环保部门要求对 2500t/a 刹车盘项目进行环保设备提升改造，在现有项目中生产工艺不变的情况下，在铸造车间的落砂处理工序新增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将现有无组织排放粉尘收集处理后改为有组织排放，以满足环保要求。现有项目基本情况参照验收报告中的内容，具体如下：

### 一、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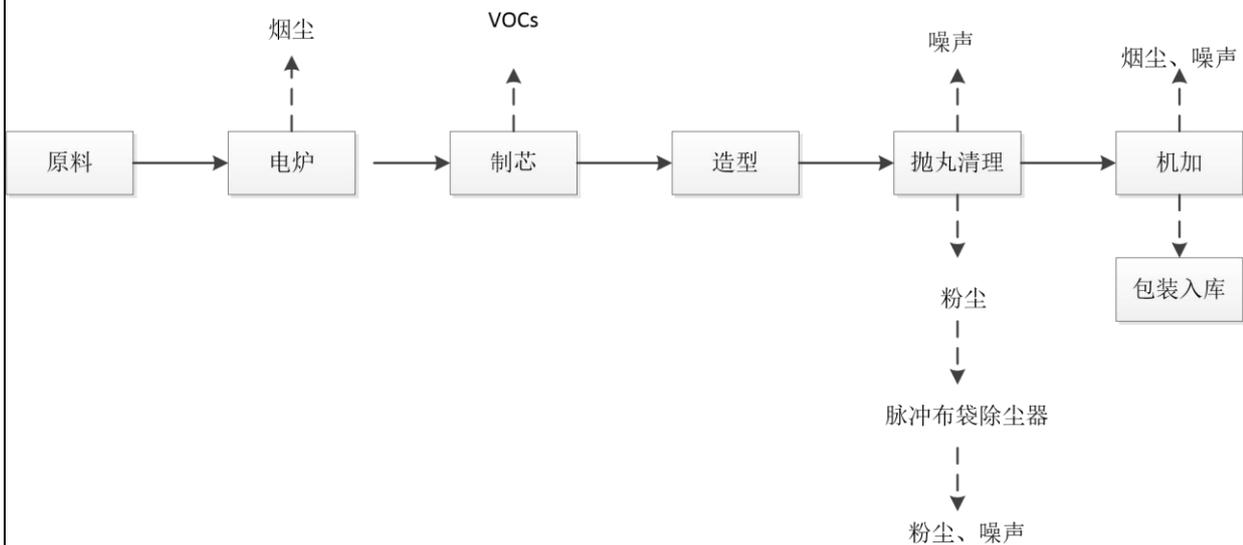


图 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对淄博煜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500t/a 刹车盘项目”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浇注工序产生的烟尘及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车床粗加工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P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P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电炉融化产生的烟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P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制芯工序产生的 VOCs（主要成分三乙胺）经磷酸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P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P6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粉尘、VOCs 以及落

砂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

(1) 浇注工序排气筒 (P1)

表 7 浇注工序排气筒 (P1) 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浇注工序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3.11			2019.3.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5/15					
烟温℃	16	16	17	16	16	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51	4507	4400	4604	4481	4426
颗粒物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7.3	7.6	7.5	7.1	7.5	7.2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033	0.034	0.033	0.033	0.034	0.03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4	2.01	2.05	2.02	2.01	2.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表 8 浇注工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平均值 kg/h	处理效率%
			1	2	3		
2019.3.11	颗粒物	装置进口	0.109	0.111	0.111	0.110	70.00
		装置出口	0.033	0.034	0.033	0.033	
2019.3.12		装置进口	0.106	0.103	0.107	0.105	68.57
		装置出口	0.033	0.034	0.032	0.033	
2019.3.11	非甲烷总 烃	装置进口	0.013	0.012	0.013	0.013	30.77
		装置出口	0.010	0.009	0.009	0.009	
2019.3.12		装置进口	0.013	0.012	0.013	0.013	30.77
		装置出口	0.009	0.009	0.009	0.009	

由表 7 可知, 现有项目浇注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6mg/m<sup>3</sup>,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的要求 (颗粒物 10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4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120mg/m<sup>3</sup>)。

由表 8 可知, 现有项目浇注工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颗粒物速率平均值为 0.108kg/h, 进口非甲烷总烃速率平均值为 0.013kg/h; 装置出口颗粒物速率平均值为 0.033kg/h, 出口非甲烷总烃速率平均值为 0.009kg/h, 浇注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则根据计算, 浇注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2592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12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92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6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5%估算, 则浇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72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28t/a。

(2) 车床粗加工工序排气筒 (P2)

表 9 车床粗加工工序排气筒 (P2) 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车床粗加工工序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3.11			2019.3.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4/15					
烟温℃	16	17	17	16	16	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38	3670	3658	3667	3699	366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8	7.2	7.0	6.9	6.5	7.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6	0.026	0.025	0.024	0.026

表 10 车床粗加工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平均值 kg/h	处理效率%
			1	2	3		
2019.3.11	颗粒物	装置进口	0.074	0.072	0.075	0.073	64.38
		装置出口	0.025	0.026	0.026	0.026	
2019.3.12		装置进口	0.075	0.073	0.076	0.075	66.67
		装置出口	0.025	0.024	0.026	0.025	

由表 9 可知, 现有项目车床粗加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2mg/m<sup>3</sup>,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的要求 (颗粒物 10mg/m<sup>3</sup>)。

由表 10 可知, 现有项目车床粗加工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颗粒物速率平均值为 0.074kg/h, 装置出口颗粒物速率平均值为 0.025kg/h。车床粗加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则根据计算, 车床粗加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1776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5%估算, 则车床粗加工颗粒物产生量为 0.1869t/a。

(3) 砂处理工序排气筒 (P3)

表 11 砂处理工序排气筒 (P3) 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砂处理工序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3.11			2019.3.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5/15					
烟温℃	17	17	17	16	16	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573	11614	11602	11520	11581	1157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9	7.6	7.7	7.7	7.5	7.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1	0.088	0.089	0.089	0.087	0.083

由表 11 可知, 现有项目砂处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9mg/m<sup>3</sup>,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的要求 (颗粒物 10mg/m<sup>3</sup>)。

现有项目砂处理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不具备进口监测条件, 因此未能监测进口速率, 故颗

粒物的产生及排放量采用类比处理效率并倒推的方式计算。砂处理工序采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与车床粗加工工序采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型号相同，因此处理效率基本项目，本次估算采用车床粗加工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低值进行估算即处理效率为 64.38%。根据表 11 砂处理工序进口颗粒物速率平均值为 0.089kg/h，砂处理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根据计算，砂处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36t/a，处理效率为 64.38%，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5997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5%估算，则砂处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6313t/a。

#### (4) 电炉融化工序排气筒 (P4)

**表 12 电炉融化工序排气筒 (P4) 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电炉融化工序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3.11			2019.3.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47/15					
烟温 °C	24	24	24	23	23	2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37	4667	4648	4664	4717	465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1	7.0	6.5	6.7	6.5	6.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3	0.030	0.031	0.031	0.032

**表 13 电炉融化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平均值 kg/h	处理效率%
			1	2	3		
2019.3.11	颗粒物	装置进口	0.090	0.092	0.095	0.092	65.22
		装置出口	0.033	0.033	0.030	0.032	
2019.3.12		装置进口	0.090	0.092	0.095	0.092	66.30
		装置出口	0.031	0.031	0.032	0.031	

由表 12 可知，现有项目电炉融化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1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的要求 (颗粒物 10mg/m<sup>3</sup>)。

由表 13 可知，现有项目电炉融化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颗粒物速率平均值为 0.092kg/h，装置出口颗粒物速率平均值为 0.032kg/h。电炉融化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根据计算，电炉融化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2208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68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5%估算，则电炉融化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324t/a。

#### (5) 制芯工序排气筒 (P5)

**表 14 制芯工序排气筒 (P5) 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制芯工序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3.11			2019.3.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6/15					
烟温 °C	21	21	20	20	20	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107	16196	16305	16041	16114	16367
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70	0.055	0.068	0.094	0.101	0.07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2	0.002	0.001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70	0.055	0.068	0.094	0.101	0.074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2	0.002	0.001
三甲胺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三甲胺排放速率 (kg/h)	—	—	—	—	—	—

表 15 制芯工序磷酸喷淋装置处理效率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平均值 kg/h	处理效率%
			1	2	3		
2019.3.11	VOCs	装置进口	0.004	0.004	0.005	0.004	75.00
		装置出口	0.001	0.001	0.001	0.001	
2019.3.12		装置进口	0.005	0.005	0.005	0.005	60.00
		装置出口	0.002	0.002	0.001	0.002	

由表 14 可知，现有项目制芯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01mg/m<sup>3</sup>，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01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相关标准的要求（VOCs30mg/m<sup>3</sup>、甲苯 3.0mg/m<sup>3</sup>）。

由表 15 可知，现有项目制芯工序磷酸喷淋装置进口 VOCs 速率平均值为 0.005kg/h，装置出口 VOCs 速率平均值为 0.001kg/h。制芯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则根据计算，制芯工序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4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8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5%估算，则制芯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25t/a。

#### (6) 抛丸工序排气筒 (P6)

项目抛丸工序有东西两条线，两条线交替使用，不同时开启。具体排放结果如下：

表 16 抛丸工序排气筒 (P6) (开西线) 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抛丸工序排气筒出口 (开西线)					
检测日期	2019.3.11			2019.3.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8/15					
烟温 °C	18	19	19	18	18	1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02	6135	6135	6095	6119	611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3	7.0	6.9	7.1	6.9	7.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3	0.042	0.043	0.042	0.044

表 17 抛丸工序排气筒 (P6) (开东线) 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抛丸工序排气筒出口 (开东线)					
检测日期	2019.3.11			2019.3.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8/15					
烟温℃	18	18	18	18	18	1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77	4722	4594	4563	4689	453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8	6.6	7.0	6.5	6.7	6.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1	0.032	0.030	0.031	0.029

由表 16、17 可知，现有项目抛丸工序（西线）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3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的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现有项目抛丸工序（东线）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0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的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抛丸工序（西线）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43kg/h、抛丸工序（东线）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31kg/h。两条线不同时工作，单条线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则抛丸工序（西线）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16t/a、抛丸工序（东线）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72t/a。两条抛丸生产线采用振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除尘器处理效率按照 90%估算，则抛丸工序（西线）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516t/a、抛丸工序（东线）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372t/a。则合计抛丸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88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88t/a。

#### (7)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未经收集的浇注工序废气、车床粗加工废气、砂处理工序废气、电炉熔化废气、制芯废气以及未处理的落砂工序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1	3#下风向 2	4#下风向 3
2019.03.11	09:00	0.183	0.200	0.217	0.250
	11:00	0.217	0.233	0.275	0.283
	13:00	0.283	0.317	0.333	0.317
	15:00	0.267	0.283	0.300	0.317
2019.03.12	09:00	0.250	0.267	0.283	0.300
	11:00	0.300	0.317	0.350	0.383
	13:00	0.283	0.333	0.350	0.400
	15:00	0.204	0.297	0.316	0.445
VOCs (mg/m <sup>3</sup> )					
2019.03.11	09: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03.12	09: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19.03.11	09:00	0.92	1.50	1.51	1.44
	11:00	0.86	1.63	1.55	1.54
	13:00	0.78	1.43	1.56	1.42
	15:00	0.94	1.43	1.65	1.63
2019.03.12	09:00	0.78	1.49	1.53	1.48
	11:00	0.87	1.64	1.53	1.59
	13:00	0.91	1.37	1.37	1.41
	15:00	0.99	1.46	1.54	1.6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03.11	09:00	12	16	15	17
	11:00	11	16	17	16
	13:00	11	14	15	18
	15:00	12	15	17	14
2019.03.12	09:00	12	14	15	14
	11:00	12	18	17	15
	13:00	11	16	18	17
	15:00	12	17	16	15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现有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45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VOCs 未检出,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5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sup>3</sup>); 臭气浓度最大值 18,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厂界监控点标准要求 (20 (无量纲))。

## 2、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dB(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19.3.11	1#	东厂界外 1m	56.3	46.5
	2#	南厂界外 1m	56.0	45.4
	3#	西厂界外 1m	55.4	45.2
	4#	北厂界外 1m	55.0	44.9
2019.3.12	1#	东厂界外 1m	56.0	46.3
	2#	南厂界外 1m	55.7	45.8
	3#	西厂界外 1m	55.3	45.7
	4#	北厂界外 1m	55.5	45.3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2019.3.11-12),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 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5.0~56.3dB (A), 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4.9~46.5dB (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要求。

## 3、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用水自然蒸发损耗，因此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32m<sup>3</sup>/a，清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少量的职工生活垃圾；打磨、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理外运。

(2) 打磨、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屑约为 2.1t/a，重新作为原料返回电炉。

(3) 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 0.001t，为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900-249-08，装入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后交由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0.297t/a，由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卖。

(5) 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量为 0.113t，为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产生后交由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现有工程实际“三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7845t/a
	VOCs	0.0058t/a
	非甲烷总烃	0.0232t/a
废水	COD、氨氮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 三、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落砂工序粉尘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

整改措施：在落实工序新增脉冲布袋除尘器一台，落砂工序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 P7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介（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一、地理位置

淄博市位于北纬 35°56'~37°18', 东经 117°32'~118°31'之间, 地处于山东省中部, 南依泰山麓, 北濒九曲黄河, 东距青岛 200 多公里, 西与山东省省会济南接壤。地域形态南北狭长, 南北最大纵距 151 公里, 东西最大横距 87 公里, 地理位置适中, 交通发达, 是沟通中原地区和山东半岛的咽喉要道, 是山东省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全市总面积 5938 平方公里。占山东省面积的 3.79%。其中, 市区面积 296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固玄庄东首 (117.940137°E, 36.853566°N), 该项目厂区东侧为空置厂房, 西侧为纺织厂, 南侧为道路, 北侧为道路。项目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 二、地形、地貌

开发区地势总体西南高, 东北低。最高点高程 61.41m, 最低点高程 41.00m, 自然坡降 1%~3%。

地貌类型属鲁中北部黄河冲积平原, 地貌类型单一。区域内为洪积物堆积区, 第四系洪积覆盖层深厚, 表层为褐土, 潮褐土。

## 三、气候、气象

淄博经济开发区气候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季候风区, 四季分明, 夏季炎热多雨, 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 12.9℃、极端最高气温 42.1℃, 极端最低气温-23℃, 年平均相对湿度 64%, 冻结深度为 0.5m, 年平均降水量 627.1mm。风向: 累计全年盛行风向南南西; 累计最冷三个月的主要风向为南; 平均频率为 13%; 累计最热三个月的主要风向为南南西; 平均频率为 13%; 室外风速: 夏季平均为 2.3m/s; 冬季平均 2.6m/s。。

## 四、水文、地质

### 1、地质特征

淄博市地处华北地台鲁西台北斜鲁中隆断区的北缘, 为一向斜构造, 称“淄博向斜”。构造特征是褶皱平缓舒展而不甚发育, 除较高一级的“淄博向斜”外, 其他系与“淄博向斜”相伴生的次级小型褶皱; 区内断层构造较为发育, 尤以张性正断层为主, 纵横切割。岩浆岩石分布面广, 并具有多期活动的特点。主要有金岭闪长岩杂岩体、昆仑辉长岩体等。地势南高北低, 南部及东西两翼山峦起伏跌宕, 中部低陷向北倾伏, 南北落差千余米。以胶济铁路为界, 以南大部分为山区、丘陵, 岩溶地貌发达; 以北大部分为山前冲积平原和黄泛平原, 土地平坦肥沃。北部有黄河、小清河流经, 发源于淄博的河流有沂河、淄河、孝妇河等。全市山区、丘陵、平原面积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 42%、29.9%和 28.1%。

### 2、地表水

开发区扩区附近主要地表河流有孝妇河，属于小清河水系，河随季节变化水位流量变化大，目前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

#### (1) 孝妇河

孝妇河发源于博山区禹王山、青石关、岳阳山一线中低山区，流经博山、淄川、张店，在马尚与范阳河汇合，再经桓台县汇入小清河。西龙角以上流域面积 237.83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26.4 公里。区间流域面积（昆仑镇西龙角村至杨寨乡殷家村）396.8 平方公里。孝妇河支流在淄川区主要有般河、锦川河（也是漫泗河支流）、三里沟河、五里河、七里河等十余条。般河干流长度 28.8 公里，流域面积 123.2 平方公里；锦川河干流长度 22 公里，流域面积 91.31 平方公里；三里沟河干流长度 5.6 公里，流域面积 31.6 平方公里；五里河干流长度 11 公里，流域面积 31.9 平方公里；七里河干流长度 8.6 公里，流域面积 13.25 平方公里。

#### (2) 小清河

小清河发源于济南诸泉，并在济南市西部睦里庄与玉符河相通，自睦里庄闸起自西向东流经济南、淄博、滨州、东营、潍坊五地市，十个县区，于寿光市羊角沟注入莱州湾，干流全长 237km，流域面积 10572km<sup>2</sup>。小清河年平均径流量为 40.3m<sup>3</sup>/s，白石村以下至入海口为感潮河段，长约 70 公里。

### 3、水文地质

根据勘探资料，周村城区及其以北地区地下水含水岩层均为松散岩类孔隙水，且有着越向北含水层越厚、富水性能越强的规律：周村城区南部小于 500m<sup>3</sup>/d，开发区至南阎水源地的取水地段的沈家庄一带，地下水富水程度增高到 500-1000m<sup>3</sup>/d；沈家庄以北 1km 以外的滨州的邹平县长山镇地区，地下水富水程度达到了 1000-3000m<sup>3</sup>/d。

开发区至南阎水源地的取水地段浅层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上更新统地层中，在南阎镇中部、东部含水层主要为钙质结核层，向西至淦河以西相变为粉土、粘质砂土及少量钙质结核，地下水埋深东浅西深，地下水化学类型由东部、中部的重碳酸—氯型水，重碳酸—硫酸—钙镁型水，向西变为重碳酸—钙—镁型水。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入渗、灌溉回渗及河渠侧渗补给；排泄方式主要为人工开采、土壤和植物蒸发蒸腾；地下水总的流向是自南向北，但是受周围开采井的影响，形成周边向开采井汇流的动态特征。

深层含水层的岩性特征在东西方向上横向变化较大，南阎镇东、中部主要为砂、砾石、卵石组成，上部十米左右含泥质较少，透水性相对较好，下部则泥沙含量渐多，透水性变差。此层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主要为层间绕流和越流补给，人工开采排泄。

### 五、地下水源概况

周村区共有三个地下水源地，分述如下：

#### （一）杨古饮用水水源地

杨古水源地位于周村区王村镇杨古村东，有开采井 6 眼，井深约 550 米，开采目的层为奥陶系八陡组灰岩，属于中小型断陷盆地构造型岩溶承压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井群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东 152 米、向西 152 米、向南 1000 米、向北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准保护区：东至禹王山断裂，西至淄博市界，南至范阳河、青阳河分水岭，北至奥陶系灰岩顶板 200 米接触线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 （二）宝山饮用水水源地

宝山水源地位于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村附近，距周村 20.6 千米，有开采井 3 眼，井深 550~770 米，开采目的层为奥陶系八陡组灰岩，属于中小型断陷盆地构造型岩溶承压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井群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东 110 米、向西至淄博市界、向南至淄博市界、向北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准保护区：东至禹王山断裂，西至淄博市界，南至范阳河、青阳河分水岭，北至奥陶系灰岩顶板 200 米接触线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 （三）南闫饮用水水源地

南闫水源地位于周村区西北部城北办事处沈家-迎仙村一带，距离周村城区 6.8 千米，有开采井 5 眼，井深约 100 米，开采目的层为第四系含泥砂砾石层，属于中小型空隙承压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圆心，半径 110 米的圆形区域。淄博经济开发区距离最近的水源地为南闫水源地，距离南闫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约 4km，远离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不会对水源地的水质造成影响。

### 六、地震烈度

根据淄博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淄建字[1993]155 号文通知：按照国务院 1992 年 5 月 22 日批准颁发的《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本地区地震裂度为 7 度。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淄博市位于山东省中部，是一个组群工业城市。辖张店、淄川、博山、周村、临淄 5 个区和桓台、高青、沂源 3 个县，总面积 5938 平方公里，人口 418 万，其中市区人口 277 万。市政

府驻地张店是全市的中心城区，张店区是淄博市政府机关驻地，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商贸和金融中心。

淄博经济开发区前身是 1992 年省政府批复建立的淄博外向型工业加工区，2002 年更名为淄博经济开发区，面积 9 平方公里，由淄博高新区管理。根据新时期淄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需要，2015 年，市委、市政府确定把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范围调整扩大至周村区北郊镇全部区域，设立淄博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管理区域面积 56.23 平方公里，辖 51 个行政村，人口 6.7 万。2015 年 11 月 3 日，淄博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正式挂牌成立。

淄博经济开发区位于淄博市主城区，该区域处于山东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和半岛蓝色经济区两大战略交汇处，距济南 70 公里，青岛 260 公里，通往北京、上海的高铁只需 2 小时 40 分钟、4 小时 40 分钟。东与淄博新区、西与周村区接壤，距市政政务中心仅 3 公里，整体在城市规划区内，是淄博市目前最成熟、最具潜力的发展地块。

淄博工业基础雄厚，门类齐全，形成了以化工、建材、冶金及金属加工、纺织、轻工等为主导的传统产业。近年来，新材料、精细化工、新医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装备、汽车及机电装备、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兴未艾，在全国、全省同类产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保护的文物古迹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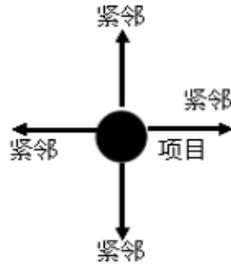
道路



纺织厂



空置厂房



道路



现场照片

图 3 项目周边现状关系图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一、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当地环境规划，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区，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 二、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9年7月15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19年6月、二季度及上半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数据可知,2019年6月全市良好天数3天,同比减少4天。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增加1天。6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及同比改善分别为:二氧化硫(SO<sub>2</sub>)17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13.3%;二氧化氮(NO<sub>2</sub>)29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7.4%;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81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3.8%;细颗粒物(PM<sub>2.5</sub>)38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5.6%;一氧化碳(CO)1.2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sub>3</sub>)244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6.1%。

经开区6月份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PM<sub>10</sub>:0.085mg/m<sup>3</sup>、PM<sub>2.5</sub>:0.037mg/m<sup>3</sup>、SO<sub>2</sub>:0.015mg/m<sup>3</sup>、NO<sub>2</sub>:0.028mg/m<sup>3</sup>,因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日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良好,昼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均不超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 3、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19年7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含县级)》,2019年7月,淄博市共监测11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其中湖库型地表水水源2个、地下水水源9个。监测的1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2个地表水水源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9个地下水水源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4个县级水源地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1个水源地停产)。该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4、地表水环境质量

该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该段功能区划分为地表水V类。根据2019年7月15日淄博市生

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19年6月、二季度及上半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数据可知，孝妇河周村袁家桥断面主要污染因子监测数据如下：化学需氧量(COD)平均浓度为36.7mg/L，氨氮(NH<sub>3</sub>-N)平均浓度为0.48mg/L，因此该河段地表水COD、氨氮平均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 5、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植被类型是一些农田、野生杂草、灌木等，还有一些人工速生杨树；野生动物较少，无珍稀濒危动物，生态环境一般。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固玄庄东首（117.940137°E，36.853566°N），该项目厂区东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纺织厂，南侧为道路，北侧为道路。项目周围无重要保护文物、生态敏感点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m)	影响要素	环境功能要求 (标准)
固玄庄村	W	55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固玄店村	SW	652		
东孙村	E	971		
胥家庄	SW	1269		
小姜庄村	NW	1552		
丰乐村	NW	1028		
东平村	N	1632		
院上村	NE	1482		
院上幼儿园	NE	1664		
大埠头庄村	NW	2360		
大姜庄村	NW	1717		
淄博职业学院	SW	2311		
彭家村	SE	2017		
周围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孝妇河	W	3434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

该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µg/m³)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 2、噪声

该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表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单位：Leq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3、地下水

该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24 地下水质量标准**

编号	评价因子	单位	评价标准值	编号	评价因子	单位	评价标准值
1	pH	--	6.5~8.5	12	氟化物	mg/L	≤1.0
2	总硬度	mg/L	≤450	13	锰	mg/L	≤0.10
3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以 O <sub>2</sub> 计）	mg/L	≤3.0	14	铬（六价）	mg/L	≤0.05
4	氨氮	mg/L	≤0.5	15	汞	mg/L	≤0.001
5	硫酸盐	mg/L	≤250	16	镉	mg/L	≤0.005
6	氯化物	mg/L	≤250	17	铅	mg/L	≤0.01
7	硝酸盐	mg/L	≤20	18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3.0
8	亚硝酸盐	mg/L	≤1.00	19	氰化物	mg/L	≤0.05
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20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2	21	砷	mg/L	≤0.01
11	铁	mg/L	≤0.3	22	--	--	--

### 4、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孝妇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表 2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除 pH 值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总氮≤
V类标准	6~9	40	10	2.0	0.4 (湖、库 0.2)	1.0	0.1	2.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营运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2013.06.08 修改)。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根据质量改善需求，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倒逼经济转型。</p> <p>拟建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技改项目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减少，颗粒物总量指标包含于现有项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因此，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二、营运期：

##### 1、工艺流程说明

拟建项目在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产能、产品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在现有项目落砂工序新增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一台，将现有落砂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内径 0.5 米 P7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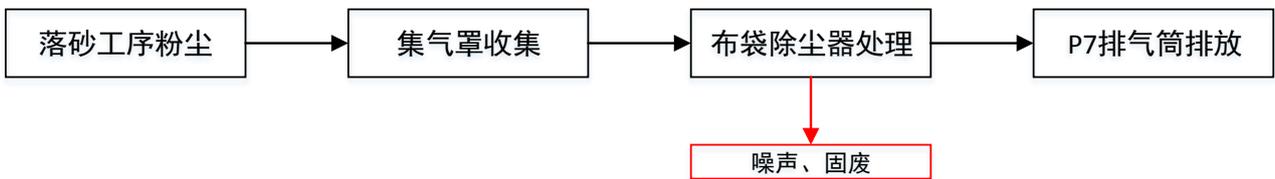


图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2、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用水，故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故无新增生活用水的产生及排放。因此，技改项目无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 3、噪声

技改后噪声为脉冲布袋除尘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声级在 75dB(A)左右。

#### 4、固废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该项目新增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沉降粉尘，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卖。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铸造车间(P7)排气筒	颗粒物	0.19t/a、3.95mg/m <sup>3</sup>	0.08mg/m <sup>3</sup> ; 0.0038t/a
	无组织排放	落砂工序	颗粒物	0.01t/a	<1.0mg/m <sup>3</sup> ; 0.001t/a
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1862t/a	0
			沉降粉尘	0.009t/a	0
噪声	技改后项目噪声为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声级在 75dB(A)左右。				
其他	无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占地内没有珍稀动植物物种，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在厂区内种植与当地气候条件适应的植物种类，丰富当地的物种数量。

## 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后项目废气主要为落砂工序产生的粉尘。

铸造车间造型工序中的落砂过程会产生粉尘，环形线的落砂工序上方设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由（P7）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由美国俄亥俄州环保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七章“铸铁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中“冷却和清理铸件”和第八章“铸钢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中“铸件清理”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08kg/t（铸件）。本项目铸件年产量为 2500t，则落砂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0.2t/a。

该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P7）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引风机的风量为 17463-22435m<sup>3</sup>/h，本次环评取 20000m<sup>3</sup>/h。落砂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根据计算，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速率及浓度分别为 0.19t/a、0.079kg/h、3.95mg/m<sup>3</sup>。经过处理后的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速率及浓度分别为 0.0038t/a、0.0016kg/h、0.08mg/m<sup>3</su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的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

未经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则未经收集的粉尘量为 5%。拟建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2t/a，则落砂工序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t/a，车间封闭生产，经车间阻隔、重力沉降、洒水降尘后，抑尘效率达到 90%，则铸造车间造型工序中的落砂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再叠加现有浇注、砂处理、电炉熔化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 0.0568t/a。则合计铸造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78t/a。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进行预测。

表 27 铸造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颗粒物源强 t/a
1	颗粒物	42	16	8	0.0578

表 28 铸造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方向距离(m)	矩形面源
----------	------

	TSP 浓度 (ug/m <sup>3</sup> )	TSP 占标率 (%)
1.0	4.81	0.53
25.0	9.76	1.08
26.0	9.78	1.09
50.0	9.02	1.00
75.0	8.19	0.91
100.0	6.81	0.76
125.0	5.69	0.63
150.0	4.93	0.55
175.0	4.55	0.51
200.0	4.13	0.46
225.0	3.79	0.42
250.0	3.52	0.39
275.0	3.28	0.36
300.0	3.09	0.34
325.0	2.92	0.32
350.0	2.77	0.31
375.0	2.63	0.29
400.0	2.52	0.28
425.0	2.41	0.27
450.0	2.32	0.26
475.0	2.28	0.25
500.0	2.24	0.25
525.0	2.21	0.25
550.0	2.17	0.24
575.0	2.14	0.24
600.0	2.11	0.23
625.0	2.08	0.23
649.99	2.06	0.23
675.0	2.03	0.23
700.0	2.00	0.22
下风向最大浓度	9.78	9.7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6	26
D10%最远距离	/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铸造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1.09%， $C_{max}$  为 9.78ug/m<sup>3</su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经 AERSCREEN 估算软件预测，颗粒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约为 0.0097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 的要求。

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技改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2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范围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 2000t/a□	500 ~ 2000t/a□			< 500 t/a□		
	评价因子	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0.0048) t/a	VOCs: ( )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使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征发生了变化，因而限制或妨碍它在各方面的正常使用。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附录A可知，本项目类别为IV类。由HJ610-2016的4.1节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间等地面均已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进入土壤，下渗而引起地下水的污染。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后噪声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声级在 75dB(A)左右，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③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①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
- ②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③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20-30dB(A)的噪声量，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30 主要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表 (Leq, dB(A))

序号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台数	原始源强	降噪措施	治理后源强
1	铸造车间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75	隔声、减振	55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 = 10 \times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pe—叠加后总声级，dB(A)；

Lpi — 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 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示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p (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sub>div</sub> —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div} = 20 \lg (r/r_0)$ ；

A<sub>bar</sub> —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sub>atm</sub>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sub>gr</sub> — 遮挡物引起的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sub>exc</sub> —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 = 117 \lg (r-r_0)$ 。

## (2) 预测结果和分析

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 31 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声级贡献情况表**

序号	排放源	距最近厂界直线距离 (m)			
		西	北	东	南
1	铸造车间脉冲布袋除尘器	63	120	35	40
序号	排放源	对最近厂界贡献值 dB (A)			
		西	北	东	南
1	铸造车间脉冲布袋除尘器	19.0	13.4	24.1	23.0
2	现有项目贡献值	55.4	55.5	56.3	56.0
3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贡献值	55.4	55.5	56.3	56.0

经过预测，技改项目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技改完成后再叠加现有项目噪声贡献值，技改后全厂设备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的产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产废物。生产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沉降粉尘。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沉降粉尘：经计算，采取车间封闭生产，经车间阻隔、重力沉降、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沉降后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09t/a，由员工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每月定期外卖。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计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量约为 0.1862t/a，由员

工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每月定期外卖。

本项目沉降后收集的粉尘总产生量约为 0.1952t/a，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容积为 450m<sup>3</sup>。为防止二次扬尘，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打扫，洒水降尘。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32 项目“三本帐”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技改前排放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技改后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7845t/a	0.0048t/a	0.5893t/a	0.1952t/a	-0.1952t/a
	VOCs	0.0058t/a	0	0.0058t/a	0	0
	非甲烷总烃	0.0232t/a	0	0.0232t/a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IV类项目。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三、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规定的危险物质，故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评价等级和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 (1)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33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厂区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情况表

序号	目标名称	位于该项目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1	固玄庄村	W	55
2	固玄店村	SW	652
3	东孙村	E	971
4	胥家庄	SW	1269
5	小姜庄村	NW	1552
6	丰乐村	NW	1028
7	东平村	N	1632
8	院上村	NE	1482
9	院上幼儿园	NE	1664
10	大埠头庄村	NW	2360
11	大姜庄村	NW	1717
12	淄博职业学院	SW	2311
13	彭家村	SE	2017
14	麻营村	NE	2588
15	邓家庄村	NW	2701
16	小埠头庄村	NW	2894
17	钟家村	SE	2832
18	房东新村	SE	2790

## 3、环境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项目电气设备等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会引起火灾事故。火灾事

故发生后可导致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烟气污染、CO 污染和热辐射，产生的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将会污染水环境。

####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以及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CO、消防废水等将会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影响。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等将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大气环境以及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消防废水如不能完全收集并处理达标，将会对区域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周围地表水，加之防渗措施不当，会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在发生火灾的危险，在生产过程中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1)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2)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车间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本项目建成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满足消防的需求。

3) 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

4)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5) 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2014)执行，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并采用密闭电器。

##### (2)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 1) 应急计划区

建设项目的危险目标主要为项目生产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外敏感目标。

##### 2) 应急机构

### ①机构组成

企业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厂长任组长，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班组长兼管。发生重大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厂长任总指挥，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可设在生产调度室。如若厂长不在企业时，由班组长为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 ②机构职责

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单位“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指挥部：发生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 3) 人员分工

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厂的应急救援；班组长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协助总指挥做好①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②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③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监测工作，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有关信息；④事故处置时生产系统、开停车调度工作，事故现场通讯联络和对外联系。

### 4) 预防及预警

#### ①环境风险源监控

- a 建立危险源管理制度；
- b 对设备设施定期检查、检验；
- c 对危险源定期安全检查、专项检查，查事件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 d 制订日常点检表，专人巡检，做好点检记录；
- e 设备设施定期保养并保持完好。

#### ②预警及措施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事件级别采取相应预警信息发布措施，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为：

岗位/班组级事件：发现人、周围人员、岗位主管；

工段级事件：发现人、周围人员、车间主管、应急领导小组、周边保护目标；

公司级事件：发现人、周围人员、车间主管、应急领导小组、周边保护目标；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 a 立即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b 发布预警公告。岗位/班组级预警由安全环保员负责发布；工段级、公司级预警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发布；

c 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d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上报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e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f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 ③预警解除

当环境污染事件危险已经消除，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可适时下达预警解除指令，办公室将指令信息及时传达至各相关职能小组。

## 5) 事故预防防护

### ①应急人员的事故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事故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 ②受灾群众的事故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事故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

企业需要编制相应的分布图，制定各单位的联络人，并有联系电话，当发生比较大的事故时，要在第一事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组织大家撤离。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再安排撤离人员返回。

## 6) 应急响应分级

### ①IV级应急响应，即岗位级应急响应：

是指发生一般环境风险事件后，岗位员工启动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开展的应急行动。

### ②III级应急响应，即班组级应急响应：

是指发生一般环境风险事件后，班组人员启动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开展的应急行动。

### ③II级应急响应，即工段级应急响应：

是指发生较大环境风险事件后，岗位应急和班组应急启动后仍未能控制事故，需调集工段应急力量，启动工段级的应急行动。

#### ④ I 级应急响应，即公司级应急响应：

是指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件后，事故的发展态势已经超出了工段的应急能力，仅凭工段的应急力量无法控制事故，需调动公司的全部救援力量开展的应急行动。

当出现火情时，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报警，同时可利用现场设置的灭火器材扑灭等方式处理。

#### 7) 应急监测

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 8) 应急终止的条件

①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②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③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④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⑤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伤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9) 应急终止的程序

①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经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批准；

②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10)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①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②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

③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 11) 应急保障

##### ① 器材保障

由应急小组结合职责提出装备计划，经应急办审查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 ② 通信保障

应急启动时的通信保障：采取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与网络传输相结合的方式，以无线通信为主。应急通知的下达与接收，以无线通信为主，实现应急信息快速传输；与在外的应急人员联络，通过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实现应急通知的快速下达。必要时可采取运动通信的方式，或者直接派车接回。

开进中的通信保障：采取无线通信的方式进行。应急指令的下达与接收，事故现场应急信息的通报与反馈，主要利用无线通信。

应急处置中的通信保障：采取无线通信、有线通信与运动通信相结合的方式，以无线通信为主。应急大队在应急过程中，主要是利用移动电话、实现应急信息双向交流。

③运输保障：运力的确认和调度由公司应急办组织实施，平时各应急车辆必须保证 100 公里以上的行车用油。

④其他保障（医疗保障）：应急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中毒或受伤，可送至就近的医院救治，或者送到应急现场指挥部指定的医院、医疗单位救治。应急终止后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转院或继续治疗。

## 6、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为电气设备等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会引起火灾事故以及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CO、消防废水等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的影响。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四、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中推荐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3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一览表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1)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3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污染源 (t/a)	标准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2.2	0.001	0.9	50

经计算，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铸造车间外 50m，项目铸造车间外 50m 范围内均无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点，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是厂区西侧 55m 的固玄庄村，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 5。

### 五、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

运营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3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铸造车间落砂工序 (P7) 排气筒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由 (P7)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的要求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	铸造车间	颗粒物	车间封闭生产，并采取车间阻隔、重力沉降、洒水降尘等措施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每月定期外卖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

物		沉降粉尘		--	相关标准要求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昼间 6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其他	防渗措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 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 (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目的是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四部委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及有关规定，对项目“三废”排放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协助地方环保职能部门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

### (2)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为了能迅速全面地反映项目的污染现状和变化趋势，为环境管理，污染管理，环境保护规划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和资料。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是，定期监测项目主要污染源，掌握项目排污状况，为制定污染控制对策提供依据。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监测。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8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计划	
废气	监测项目及布点	有组织监测：(P7) 排气筒，监测项目为颗粒物 无组织监测：厂界，监测项目为颗粒物
	监测周期与频率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正常情况每年一次，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并主动接受环境监督部门进行的采样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有关规定进行。
噪声	监测项目	LeqdB(A)
	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厂界外或厂界围墙外 1m
	监测周期与频率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昼间测量在 06:00~22:00。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监测周期与频率	每月统计一次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铸造车间落砂工序(P7) 排气筒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最终由(P7)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的要求(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	落砂工序	颗粒物	车间封闭生产, 并采取车间阻隔、重力沉降、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sup>3</sup> )的要求
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 每月定期外卖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沉降粉尘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声级在 75dB(A)左右。项目设备均置于车间内, 项目厂房安装隔声门窗, 对声功率级大的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和综合设施, 不需要土建施工, 且运营期生产过程全部位于车间内,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 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一、项目概况

淄博煜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淄博煜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t/a 刹车盘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审查意见，文号为周环报告表【2015】88 号。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完成自主验收。为了更好的处理粉尘，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应环保部门要求对 2500t/a 刹车盘项目进行环保设备提升改造，在现有项目中生产工艺不变的情况下，在铸造车间的落砂处理工序新增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将现有无组织排放粉尘收集处理后改为有组织排放，以满足环保要求。

####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N7722 大气污染治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中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 15 项“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因此，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

##### （二）用地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固玄庄东首（117.940137°E，36.853566°N），项目土地租赁合同见附件。项目选址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2012.5.23）中的“禁批”和“限批”，根据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7）和周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8），本项目用地属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三）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三线一单）

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 三、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日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孝妇河周村袁家桥监测断面处 COD、氨氮平均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后项目废气主要为铸造车间落砂工序粉尘。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落砂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P7）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的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未经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再叠加现有铸造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后，经预测，本项目营运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技改后全厂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使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征发生了变化，因而限制或妨碍它在各方面的正常使用。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附录 A 可知，本项目类别为IV类。由 HJ610-2016 的 4.1 节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间等地面均已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进入土壤，下渗从而引起地下水的污染。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

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后全厂噪声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声级在 75dB(A)左右。项目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对声功率级大的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

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每月定期外卖。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企业拟制定较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按照有关规范的要求对各生产设施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评价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 六、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淄博煜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环保设备提升改造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 措施和建议

1、企业内部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

2、加强设备的检查维护和管理。

3、车间、仓库采取封闭性设置，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4、生活垃圾应定期集中统一清运。固废要妥善存放，以防产生污染。

5、项目生产过程中要加强对噪声的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并确保实施。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6 生态红线保护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